

(2020)浙0481民初4549号

宗奇恒、曹晓庆:本院受理原告朱俊杰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你们偿付代偿款47733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2386元)。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502民初2269号**

汤月平: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2269号原告湖州织里老胡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汤月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20)浙0702破19-1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506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爱瑞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5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爱瑞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指定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座2016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2703、13586974019。

金华市爱瑞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爱瑞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

法院公告

2020年9月3日

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爱瑞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溪法庭第4审判庭(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金西大道78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破21-3号**

因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8日裁定终结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

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27号
东阳市中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7月1日裁定受理东阳市中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中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9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中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10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过律师18857960820、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

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245号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本院受理原告胡拉拉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房屋装修款1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当事人:龙杰****联系地址:余杭区崇贤镇赞成杭家2-1103室**

龙杰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西综执罚告[2020]第06080520082800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龙杰于2019年12月17日11时25分在西湖区西溪路539号天鹅堡负一楼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被告古荡中队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并查处。经查,该店营业执照未办理,实际经营者为龙杰。检查时店内厨房正在制作炒年糕,灶台上放有各类调料和食用油。厨房里有一个电磁炉,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器净化后直接向室内排放,后经窗户、大门和楼道向店外自然散发。当事人现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2019年12月17日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案发时间、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2、2019年12月1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4张,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案发地点、时间,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现场的情况。3、2020年1月2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本案当事人未整改的情况。4、2019年12月1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事实。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等情况;6、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和

受委托事项;7、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复印件2份,说明当事人属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

根据以上事实,经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领导、法规科人员及案件承办人员集体讨论决定,同意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西综执罚告字[2020]第234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请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损害了饮食排污管理,侵害了杭州市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扰乱了环境保护管理秩序。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三条服务项目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方式排放油烟:(一)不经过油烟排气筒或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的规定,属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二)不经过油烟排气筒或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未列入《自由裁量基准表》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高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9月3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新菊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新菊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蒋新菊。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

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或清算主体。

蒋新菊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新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

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新菊

2020年9月3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欠息	本金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人
1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37,056.25	420,057.53	2018年8月10日	浙江宾王朴克有限公司、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伟达置业有限公司、陈金潮、李银碧、陈华伟、戴宝、陈芝茵、王斌、陈芝敏、傅超、楼勤丰、胡丽英、李兴林、冯伟芬
2	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	25,740,381.48	1,600,109.86	2017年12月18日	张熙群、张晓丽、浙江省义乌市有加利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1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1388.00	1353.62	南塑集团有限公司、盛宇家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盛宇纺织有限公司、湖北省嘉鱼县盛宇染织有限公司、曾上教、陈红霞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外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

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平银温特20200804001号《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号	额度合同号	截至2020年7月9日未余额			保证人	抵押物详情(名称/种类/数量/其它说明)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费用		
1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平银温业一(1)贷字20150720第007号	平银温业一(1)综字20150709第008号	6,000,000.00	3,185,371.67	0.00	章海燕、石维国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苍南县龙港镇港河路港湖商厦1-2层房产,建筑面积:4301.84平方米;港湖商厦101、201、203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03.0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76.4平方米,最高抵押额6035万元。
2		平银温业一(1)贷字20150720第008号		6,000,000.00	3,186,086.19	0.00		
3		平银温业一(1)贷字20150720第009号		6,000,000.00	3,185,600.70	0.00		
4		平银温业一(1)贷字20150721第008号		6,000,000.00	3,185,600.70	0.00		
5		平银温业一(1)贷字20150721第009号		6,000,000.00	3,184,857.49	0.00		
6	温州市寰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发温鹿贷字第20120726001号	深发温鹿综字第20120220001号	1,012,717.70	6,636,355.45	400.00	温州市广发经贸有限公司、潘方鸣、潘洋	1、徐霞敏所有的位于温州市府东家园20幢2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7.2平方米,最高抵押额500万元;2、邵泰新所有的位于龟湖路10弄13号207室的房产,建筑面积:54.23平方米,最高抵押额100万元
7		深发(温鹿)贷字(20120815)第(001)号		17,290,000.00	17,946,930.62	0.00		
8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温业六贷字20131121第001号	平银温二综字20121210第001号	3,000,000.00	9,381,882.40	0.00	曾上教、湖北赤壁华盛纺织有限公司	无
9		平银温业六承字20131125第001号		4,245,858.80	8,128,730.06	0.00		
10		平银温业六承字20131126第001号		4,934,946.53	8,564,903.19	0.00		
11	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温乐贷字20170922第016号	/	2,747,580.54	5,607,817.63	0.00	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林韩玲、杨平伟、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张占泉	无
12	浙江宝控电气有限公司	平银温乐贷字20160622第011号	平银温乐综字20151225第011号	12,468,434.54	3,701,633.67	0.00	陈枫雷、枫达电器有限公司、陈积雷、浙江东海伟业电气有限公司、黄亦忠、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张战泉	质押:浙江宝控电气有限公司存货质押担保3000万元。现该抵押物已实际灭失;
13		平银温乐贷字20151229第011号		4,832,545.00	1,493,778.26	0.00		
14	枫达电器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平银温乐贷字20150731第011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号为:平银温乐综字20150601第011号)	5,723,729.00	3,979,709.26	0.00	陈积雷、浙江东海伟业电气有限公司、黄亦忠、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张战泉	由枫达电器有限公司存货(铜带、铜排、紫铜等铜制品;带钢、叹号冷带、模具钢板等钢铁制品;触点等企业所有产成品、半成品及包装物、无监管)最高额抵押额5285万元,法院执行未发现可处置动产。故现该抵押物已实际灭失。
合计				86,255,812.11	81,369,257.29	400.00		

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